

醉酒男子留宿咖啡馆内竟猝死

家属状告咖啡馆 法院酌情判咖啡馆担责5%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杨先生酒醉后走入平时常去的咖啡馆歇脚。熟识的店员安排杨先生进入包房休息后就关店下班。谁料晚上再次开店时,却见杨先生已没了气息。为此,杨先生的家人将咖啡馆告上法院。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一审宣判。

杨先生的家人表示,2021年6月10日早上5时许,杨先生来到该咖啡馆,当时其为醉酒状态,点了威士忌之后,咖啡馆就把他安排在一个包间内,店员结账后便关店下班。当晚8时许,家属接到民警电话,告知杨先生死在了咖啡馆,

经法医鉴定为非他杀。

杨先生的家人认为,杨先生才51岁,身体健康,但咖啡馆作为餐饮服务行业的服务器,在知道杨先生是醉酒的状态下,仍向他出售酒品,并留下他独自一人呆在密闭的房间内。咖啡馆违法让酒醉的顾客留宿,没有及时通知家属或报警,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故要求咖啡馆对杨先生的死亡承担30%的赔偿责任,即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赔偿金等经济损失合计57万余元。

被告咖啡馆辩称,其对杨先生家人陈述的事发时间、地点无异议,但强调杨先生于当天早上5时

许至咖啡馆,当时已是醉酒状态,店员仅向他提供了一杯水,当日10时许店员离开时,杨先生还未醒。因为杨先生是熟客,故店员留他在店内睡觉。直至当日下午6时许,店员上班时发现杨先生还未醒,随即报警,后120到场时杨先生已无生命体征。咖啡馆认为,杨先生的死亡原因是猝死,其体型较胖,可能有自有疾病,死亡与其自身原因有关。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咖啡馆称当日杨先生并未在其处消费,但杨先生作为该店的熟客,咖啡馆提供的服务符合杨先生的消费期待,目的也是为了稳定客源,因此无论杨先生事发当日是否在咖啡馆消费,均不能免除咖啡馆对杨先生的安全保障义务。

杨先生有多次留宿酒吧的行为,本次亦然,咖啡馆经营者未能妥善处理,将其送医醒酒或联系家属,而是超出经营范围将杨先生留宿,存在过错;同时,咖啡馆工作人员将醉酒的杨先生留在房间内自

行离去,疏于帮助照顾,亦存在过错,致杨先生在咖啡馆内猝死而无人救助,咖啡馆过错与杨先生的死亡存在相当的因果关系,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但是,杨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清楚自己的身体状况,应当预见过量饮酒可能发生的损害后果,但其仍习惯性放任自己醉酒,且自行前往将打好的咖啡馆处休息,存在过错,可以减轻咖啡馆的责任。同时,杨先生的死亡原因为猝死,各方均无法预见,杨先生当日醉酒也并非在咖啡馆处饮酒所致,故综合考虑本案的经过、死亡原因及双方过错,法院酌定由咖啡馆对杨先生的死亡承担5%的赔偿责任。

入驻商场要交5万“进场费”

专员冒充商场主管行骗获利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刘晓曦

本报讯 入驻心仪已久的商圈门面,还要按“规矩”交纳一笔“进场费”?男子颜某某冒充商圈主管,自称负责门面招商租赁,以收取所谓的“进场费”为由,骗取高先生5万元。日前,经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颜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0000元。

颜某某是一家商场的楼管员,负责巡视楼面商户的营业情况,并及时与主管部门沟通汇报。2020年7月的一天,颜某某在商场沿街巡视,发现高先生在一家待租租赁的店面前驻足张望,便上去询问。

高先生看见颜某某身穿商场制服,胸前还挂有工作牌,便向他表达了想要承租这家商铺用于经营鸡排店的意愿。商铺租赁需要咨询招商部专门人员,并非颜某某负责。但他却让高先生留下了信息与联系方式,告知他后续会再联系。

第二天,颜某某主动打电话给高先生,称自己是商场主管,他可以做主让高先生进场。但是商场有个不成文的“规矩”,商户入驻需要支付一笔5万元的“进场费”,费用是通过他转交给商场的。出于

想租下店面的迫切心情,高先生没有怀疑就答应了。

因为害怕直接转账会留下痕迹,颜某某提出让高先生支付现金。他以不方便见面为由,让高先生将5万元现金放在商场厕所的隔间内。等到高先生派人放好钱后,颜某某马上进入厕所把钱取走。

之后,高先生按照正常程序与招商部洽谈,如愿入驻了心仪的店铺。如果不是后面发生的事,他可能真的以为是5万元“进场费”发挥了作用。

2021年5月,高先生因水电费问题与商场发生分歧。在商谈过程中,他无意间提起向“颜主管”支付5万元“进场费”的事。但商场方面表示,他们从未收到过所谓的“进场费”,商铺入驻只需履行正常程序即可,无需其他任何费用。至于“颜主管”,他们之前的确有一个姓颜的员工,但他压根不是主管,而且早已离职。高先生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决定报警。

随后,颜某某被抓捕归案,如实供述上述诈骗事实,退赔被害人高先生损失5万元,并取得谅解。

宝山检察院以诈骗罪对颜某某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颜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仓管伙同司机侵占冷冻水饺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吕亚南

本报讯 某物流公司仓库管理员宋某,伙同物流司机,多次将仓储冷冻水饺非法占为己有。日前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宋某有期徒刑10个月,宣告缓刑1年,并处罚金;退赃款发还被害单位。

经查,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犯罪嫌疑人宋某作为某物流公司仓库管理员,伙同司机李某(已判决)利用配货、运输等职务便利,多次将该公司冷冻仓库中存储的某品牌冷冻水饺等财务非法占为己有。至案发,犯罪嫌疑人宋某伙同他人侵占公司财物价值14万余元,其个人分得39000多元。

犯罪嫌疑人宋某供述:“我

平时负责看管仓库,在发货时伙同货车司机将公司仓库内的某品牌系列水饺偷偷运走,比如公司某日的实际订单是100箱,我给货车司机提150箱,多提50箱,货车司机再以每箱60元的价格给我好处费。”

犯罪嫌疑人宋某作为物流公司仓管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将本单位14万余元以上的财物占为己有,已构成职务侵占罪。今年6月15日,奉贤检察院依法对其提起公诉。奉贤法院作出上述判罚。

承办此案的检察官表示,作为仓库管理员,本应该本本分分、兢兢业业,不辜负公司的信任,看管好公司的财物,但犯罪嫌疑人宋某却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财物,让公司蒙受巨大经济损失。现宋某不仅失去了工作,还受到了法律的惩罚。

聊得正欢 合作人“借”电瓶车一去不回

男子屡上演连环骗,犯诈骗罪获刑8个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傅杰

本报讯 正与你洽谈生意合作的人有急事,问你借用电动自行车,你会不会借?相信大多数人还是会借的。但是这种信任与善意,却被有的人当做“财富密码”。日前,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江某因诈骗罪,被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21年12月11日下午,一名男子来到奉贤某房产中介处,表示自己要买房。中介沈某在带着男子看过房子后,男子相当满意,还与房主商议一番,当场敲定了价格,之后他们又来到房产中介处讨论购房细节。临近饭点,男子拨打了附近一家小饭馆的订餐电话,把饭店老板叫了过去,说家里几个朋友要在房产中介处吃个晚饭,要订餐,还跟着饭店老板颜某回到饭店去点菜。

到了饭店,男子与老板颜某订好餐后,告诉老板自己要去接个朋

友,要借用一下老板的电动自行车。饭店老板颜某没有多想,把车钥匙交给了他。不过,该男子骑着电动自行车没有去接朋友,反而是回到房产中介处,告诉沈某自己要取钱去银行取点钱当作买房子的定金,又让沈某帮他去隔壁超市除了两条软中华。就这样,男子提着两条软中华开着电动自行车离开了。直到半个小时后,饭店老板颜某打电话询问沈某,那名男子何时能还电瓶车时,他们才意识到自己受骗上当,车子、香烟都要不回来了。

这名男子就是江某,是一名惯犯,早在2018年11月、2021年2月就因为诈骗罪被判刑。刚出狱没多久,他又开始“重操旧业”,在全市各处上演这样的套路。

2021年12月9日,江某来到徐汇某店面,谎称自己姓张,想要盘下这个店面。他与店主刘某商定完了店面转让事宜,在店里睡了一觉,取走了一张店主刘某的名片后离开了。过了一会,他到附近公共厕所上厕所,听到保洁员口音像是

老乡,便与其攀谈起来。在聊天中江某了解到保洁员的丈夫是做装修的,便告诉这名保洁员他自己有一间店面需要装修,把店主刘某的名片给了保洁员,还让保洁员联系她丈夫到店里测量现场。随后他用保洁员的手机打电话给店主刘某,与她对接装修事宜,又以回到店里路程太短打车不划算为由,借用了保洁员的电动自行车。等到保洁员与她丈夫凭着那张名片到那间店面找“刘老板”,而店主刘某却说不是自己要装修,是“张老板”要装修,两边都傻眼了。

2021年12月13日,奉贤警方在嘉定区将江某抓获。经查,江某共骗得6辆电动自行车及其他财物,电动自行车到手后都被他卖给了废品回收站。

日前,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奉贤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支持了检方的公诉建议,判处江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未经授权将“贵州茅台酒”用于店招装潢

法院:构成侵犯原告商标专用权!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倪晶旌

本报讯 未经授权,一商家在店招装潢、印制名片上使用“贵州茅台酒”“茅台汇”等字样,以此吸引顾客,以为售卖的是“真茅台酒”就无碍,但未曾想这样的行为也会构成侵权。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侵害“茅台”注册商标权纠纷案。经法院主持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被告公司当庭向原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

原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是第3159141号“贵州茅台”、第284519号“茅台”等商标的独占许可人,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为第33类的酒精饮料。原告诉称,被告上海某贸易合伙企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上述商标作为店招装潢、印制名片,误导相关公众,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给原告造成

了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故诉至上海闵行法院,要求被告立即拆除店招,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30天,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审理中,法院通过书状先行归纳双方诉辩争点,经释法说理,被告上海某贸易合伙企业承认了自己的侵权事实,并表示会及时拆除案涉侵权店招等装潢。

被告企业陈述,其以为售卖的是“真茅台酒”,就可以在店招及名片上印上“茅台”相关字样,以吸引顾客。通过本次诉讼,其已深刻认识到自身的商标侵权行为对原告造成了损害,产生了不良社会影响,愿意支付赔偿款与原告协商解决此商标侵权事件。并向法庭表示其将引以为戒,在今后酒类经营中不会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被告上海某贸易合伙企业当庭向原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

法官说法:

本案被告未经授权,在店招装潢、印制名片上使用“贵州茅台酒”“茅台汇”等字样,系将与原告独占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作为商品装潢使用,极易引起公众的混淆、误认。被告还将被控侵权标识使用于涉案店铺的显著位置,易使公众误以为该店铺系商标权利人的授权店铺或者与商标权利人具有一定关联。加之,被告将被控侵权标识用于酒类经营活动中,与原告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相同商品,且持续时间较长。因此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商标专用权的侵犯,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利之所在,人争趋之”,商标侵权案件一再多发,虽本案以调解结案,但具有典型的样本意义。在商业活动中,市场主体应坚持诚实信用原则,积极打造自身品牌,塑造市场形象;同时,也应规范地使用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避免行为造成不正当竞争或商标侵权的风险。